

# 大華科技大學

## 108學年度 五專部新生獎助學金暨推薦金實施計畫

107年9月18日第1次招生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第4次招生會議修訂  
108年6月25日第7次招生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獎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設立五專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核獎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且符合獎助類別之五專部新生。

第三條 新生完成註冊程序且具備獎助資格者，依附件五專部獎助學金擇一申請獎助學金。

第四條 獎學金之作業，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完成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將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學生名單統一造冊送校際合作中心彙整簽辦後，由出納通知領取，發放時間為學期第 13 週。

第五條 請領各類型獎學金學生於第 13 週前辦理休退學者無法領取，經休學後復學者，皆不得再請領各類型獎學金。

第六條 體育績優入學者另行由體教中心審查後專案簽核。

第七條 新生入學推薦金

獎助資格	分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1.推薦學生進入本校就讀 2,000 元 2.發放對象：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高中職(國中)師長 (4)校友會。 (5)一年級新生 3. 被推薦同學僅能有一名推薦人。(推薦單限於各種入學管道報名截止日前完成)。	1 期	校際合作中心 (推薦學生須完成註冊程序後，於第 10 週始發放)	107.12.25 招生會議新增 108.6.25 招生會議修訂

第八條 本計畫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五專部獎助學金

項次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分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1	旭日方案	1.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優免：108/6/12 前。 聯免：108/7/1 前。 2.獎助學金 10,000 元(每期 2,000 元)。	5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107.12.25 招生會議通過
2	築夢方案 (優先免試入學)	1.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108/6/14~108/6/18。 2.獎助學金 10,000 元(每期 2,000 元)。	5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108.6.25 招生會議新增
3	登頂方案 (續招入學)	1.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108/7/10~108/8/8。 2.獎助學金 10,000 元(每期 2,000 元)。	5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108.6.25 招生會議新增
3	入學管道獎學金 優先免試入學 聯合免試入學 續招入學	會考成績 5A10+ 企業書卷獎 80 萬 (每期 8 萬元) 5A 企業卓越獎 50 萬 (每期 5 萬元) 4A 企業登峰獎 30 萬 (每期 3 萬元) 3A 企業非凡獎 20 萬 (每期 2 萬元) 2A 企業拔萃獎 10 萬 (每期 1 萬) 1A 企業金質獎 6 萬 (每期 6,000 元) 5B 企業典範獎 5 萬 (每期 5,000 元) 4B 企業傳承獎 4 萬 (每期 4,000 元) 3B 企業培育獎 3 萬 (每期 3,000 元)	10 學期	綜合業務組	108.6.25 招生會議新增
4	原住民	1.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全免。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 1-3 年：工 20,300 元，商 18,100 元；4-5 年：工 26,300 元，商 23,200 元。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3.合勤獎助學金。 4.學雜費全免不包括延長休業年限、重修或補休之學雜費。	-	第一階段審查：(學務處) 依綜合業務組提供空白表單，填入欄位資料(符合獎助類別名單、各欄位金額) 第二階段審查：(綜合業務組) 配合學務處提供表冊，填入所需成績，確認學生在學身份與各管道名單重複篩選確認。	